

正本

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
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三标段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新乡县 G234 兴阳线西环路口至与 S229 交叉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合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规模：第 三 合同段由 K 1135 + 874 至 K 1140 + 236，长约 4.362 km，公路等级为 一级，设计时速为 80km/小时，沥青混凝土 路面。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监理服务费：壹拾玖万伍仟元（¥1950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175290.00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19710.00 元。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4、总监理工程师：娄本涛，监理资格证书编号：JGJ0616457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

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42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60 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365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峰磊



杨志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208 号院中原
名邸 3 号 18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
支行

帐 号：65276030155100001336